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定 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议事规则,2018年度,公 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 责。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由1名非执行董事及3名独 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分别是魏伟峰先生、刘茂勋先生、黄龙先 生和郑昌泓先生,其中魏伟峰先生具有专业会计资格。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2018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共召开12次会议,分别为: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讯表决)

会议时间: 2018年1月26日

参与表决董事:魏伟峰、刘茂勋、黄龙、郑昌泓四位董事 全部参与表决。

会议内容(审议1项议案):

- (1) 关于中交投资、西南投资与绿城小镇集团成立合资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时间: 2018年3月28日

参会董事:魏伟峰、刘茂勋、黄龙、郑昌泓四位董事全部 参会。

会议内容 (审议 8 项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中交投资受让重庆中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关联交易的议;
-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内审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讯表决)

会议时间: 2018年4月26日

参与表决董事:魏伟峰、刘茂勋、黄龙、郑昌泓四位董事 全部参与表决。

会议内容(审议1项议案):

-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讯表决)

会议时间: 2018年6月28日

参与表决董事:魏伟峰、刘茂勋、黄龙、郑昌泓四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

会议内容(审议4项议案):

- (1) 关于中国港湾、中国路桥、水规院与振华重工共同设立境外港口业务平台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二航局参股巴西圣路易斯港项目以及在巴西合

资成立 EPC 联营公司所涉关连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中交城投、公规院与振华重工、中交房地产集团合资成立中交振华绿建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一公局、三航局与振华重工共同投资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 PPP 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

会议时间: 2018年8月1日

参与表决董事:魏伟峰、刘茂勋、黄龙、郑昌泓四位董事 全部参与表决。

会议内容(审议1项议案):

- (1) 关于中交建融关连交易披露事项的议案。
- 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时间: 2017年8月28日

参会董事:魏伟峰、刘茂勋、黄龙、郑昌泓四位董事全部参会。

会议内容(审议11项议案):

-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审计费用的议案;
- (3) 关于组建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涉 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三公局参与荆州市监利县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 PPP 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于财务公司 贷款上限的议案;
- (6)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于融资租赁 交易上限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2021 年持续性金融服务关联 (连) 交易上限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2021 年持续性融资租赁关联 (连) 交易上限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2021 年持续性购买与销售产品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2021 年持续性项目承包服务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2021 年香港上市规则项下 持续性融资租赁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 7.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电话会议)

会议时间: 2018年9月26日

参会董事:魏伟峰、刘茂勋、黄龙、郑昌泓四位董事全部 参会。

会议内容 (审议5项议案):

- (1) 关于美国洛杉矶宏大广场项目股权转让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中交海西参与投资福州 2018-36 号金山 TOD 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一航局房地产公司、中交京津冀投资公司参与 投资天津市河西区陈塘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 案:
- (4) 关于中咨集团、中交海西参股中交智慧运输有限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暂缓表决)
- (5) 关于审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 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控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

会议时间: 2018年10月29日

参与表决董事:魏伟峰、刘茂勋、黄龙、郑昌泓四位董事 全部参与表决。

会议内容 (审议 2 项议案):

-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
- 9.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讯表决)

会议时间: 2018年11月19日

参与表决董事:魏伟峰、刘茂勋、黄龙、郑昌泓四位董事 全部参与表决。

会议内容 (审议 2 项议案):

- (1) 关于合资设立中交交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涉关连 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中咨集团、中交海西参股中交智慧运输有限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

会议时间: 2018年12月10日

参与表决董事:魏伟峰、刘茂勋、黄龙、郑昌泓四位董事 全部参与表决。

会议内容(审议1项议案):

- (1) 关于公司向中交地产转让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表决)

会议时间: 2018年12月19日

参与表决董事:魏伟峰、刘茂勋、黄龙、郑昌泓四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

会议内容(审议1项议案):

(1) 关于中交国际认购绿城中国私募永续债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时间: 2018年12月27日

参与表决董事:魏伟峰、刘茂勋、黄龙、郑昌泓四位董事 全部参与表决。

会议内容 (审议 2 项议案):

- (1) 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 交易类别 以及交易上限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额上限分解计划的议案。

二、审计与内控委员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 监督、评估及选聘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18年,董事会及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和国内审计师。公司与安永签订了业务约定书,在业务约定书中规定了服务内容和费用。

2017年12月,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就2017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与安永进行了沟通;2018年3月,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听取了安永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整合审计的汇报;2018年8月,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安永关于2018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情况的汇报;2018年底,审计与内控委员听取了安永关于2018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安排。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为,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安永能够遵

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操守良好,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8年度第一季度、半年、三季度和年度财务报表,并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 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 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 此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 对公司关联/连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

联/连交易事项,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同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职责,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所有委员均出席了全部会议,无一人缺席,做到了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圆满地完成了报告期内的工作。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